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（修订案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会议事程序，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

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五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召开临时监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传真送达或电话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。

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七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支持。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应有 2/3 监事出席方可进行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在获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。

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或传阅审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十三条 （一）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